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在光明新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 11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36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58%。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5 月 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及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二）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三）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四）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六）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